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104號

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被告 仟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陳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主張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自原告之○○據點即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」(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)移除，並將不動產返還原告。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系爭車輛自系爭土地上移除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為原告本於所有權之作用而起訴，自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系爭土地所在地位於○○市○○區，自應由該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專屬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